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宇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翁秋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265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鴻宇企業社翁秋雲	玉山商業銀行大雅分行	107年11月25日	120,000元	0000000	